

(114.05.2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1. F501060 餐館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1(每半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組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